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013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239597000 修正發布

- 一、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 項次 | 違法事實 | 裁罰依據 | 裁罰內容 | 裁罰對象 | 裁罰基準 |
|----|--|----------|--|----------|---|
| 一 |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胎兒出生後或死產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出生或死產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十六條 |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接生人 |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 二 |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經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 處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 三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 第八十九條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行為人 |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 | | | | | |
|---|---|----------|---|-------------|--|
| | <p>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及保密。</p> <p>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洩露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三、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洩露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p> <p>四、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 | | | |
| 四 |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第九十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 五 |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第九十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 六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 |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 | 依其違規態樣，為下列之裁處： 一、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

| | | | | | |
|---|---|-----------------|--|------------------|--|
| | <p>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之一，其情節嚴重者：</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 | <p>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 <p>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p> | <p>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行為之一者：</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命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二) 第二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得命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三) 有關親職教育輔導得依事件、行為人能力、可用資源等綜合評估後決定，其上課時數最少不得低於八小時，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p> |
| 七 | <p>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p> | <p>第九十一條第二項</p> | <p>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 <p>供應之人</p> | <p>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
| 八 |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p> | <p>第九十一條第三項</p> |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供應之人</p> | <p>依其違規態樣，處以下列罰鍰：</p> <p>一、供應毒品予兒童及少年者：</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二、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p> |

| | | | | | |
|----|--|----------|--|-----------|--|
| | | | | | <p>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
| 九 |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猥褻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予兒童及少年者。 |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供應之人 | <p>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
| 十 |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猥褻之遊戲軟體予兒童及少年者。 |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供應之人 | <p>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整。</p> |
| 十一 |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圖畫、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供應之人 | <p>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
| 十二 | <p>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 <p>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
| 十三 | <p>遊戲軟體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 <p>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

| | | | | | |
|----|--|----------|--|-----------|---|
| |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 | | | |
| 十四 | 除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
| 十五 |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 十六 | 遊戲軟體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 十七 | 除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外，其他經主 |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 |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 |

| | | | | | |
|----|---|--------------|---|----------------------------------|--|
| | 管機關認定有少 影響兒童及少年之 年身心健康之分級 虞應予分級之 物品，其有分級 管理義務之人 違反第四十 四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 標示之規定者。 | | 未改善者，得按 次處罰。 | | 緩。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罰鍰。 |
| 十八 | 新聞紙業者未 依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履 行處置者，或有 經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五條第 四項規定認定 之各款情事之 一者。 | 第九十三 條 |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 命其履行；屆期 仍不履行者，得 按次處罰至履行 為止。 | 新聞紙業者 | 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 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 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罰鍰。 |
| 十九 | 父母、監護人或 其他實際照顧 兒童及少年之 人，違反第四 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未禁止兒 童及少年出入 酒家、特種咖啡 茶室、成人用品 零售業、限制 級電子遊戲場 及其他涉及賭 博、色情、暴力 等經主管機關 認定足以危害 其身心健康之 場所者。 | 第九十五 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 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照 顧兒童及少年 之人 | 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 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 鍰。 |
| 二十 | 酒家、特種咖啡 茶室、成人用品 零售業、限制 級電子遊戲場 及其他涉及賭 博、色情、暴力 等經主管機關 認定足以危害 兒童及少年身 心健康之場所 負責人或從業 人員，違反第四 十七條第三項 規定，未拒絕兒 童及少年進入 | 第九十五 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公布場 所負責人姓名。 | 場所負責人或 從業人員 |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 鍰。 |

| | | | | | |
|-----|---|----------|---|----------------------|---|
| | 者。 | | | | |
| 二十一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成人用品零售業、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 |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 二十二 |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 |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負責人或行為人 | 處以下列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二十三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十七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行為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 | | | |
|--|--|--|--|--|
| <p>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危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節目帶、影片、光碟、</p> | | | | |
|--|--|--|--|--|

| | | | | | |
|-----|---|----------|---|-----|---|
| | <p>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 | | | |
| 二十四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者。 |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行為人 | 處以下列罰鍰，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
| 二十五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行為人 | 處以下列罰鍰，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 二十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規 | 第九十七條第四項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 行為人 | 處以下列罰鍰，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

| | | | | | |
|-----|--|-------|--|--|---|
| 六 | 定，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 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 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 二十七 |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者。 | 第九十八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行為人 |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 二十八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者。 | 第九十九條 |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
| 二十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第一百條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 | | | | | |
|----|---|--------|--------------------------|----------------------|--|
| |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 | | | |
| 三十 |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p> <p>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p> | 第一百零一條 | 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 親職教育輔導得依事件、行為人能力、可用資源等綜合評估後決定，其上課時數最少不得低於八小時，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 |

| | | | | | |
|-----|--|-----------|---|----------------------|--|
| |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 | | |
| 三十一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 |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 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 親職教育輔導得依事件、行為人能力、可用資源等綜合評估後決定，其上課時數最少不得低於八小時，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 |
| 三十二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完成其時數者。 |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 （一）經通知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三）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三）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
| 三十三 | 出版品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 | 第一百零三條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出版品，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出版品之負責人或行為人 | 處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物品、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 |
|-----|--|--------|--|-----------|---|
| | <p>質。</p> <p>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p> <p>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p> | | | | |
| 三十四 | <p>宣傳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行為。</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p> <p>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p> | 第一百零三條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媒體負責人或行為人 | 處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物品、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 |
|-----|--|-----------|---------------------------------------|--|---|
| 三十五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不配合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 | 第一百零四條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屆期不配合或提供者，得按次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 三十六 | 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公、私立國民小學、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 | 查獲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收托安置人數處以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收托安置人數為三十人以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收托安置人數為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三、收托安置人數為六十一人至九十人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四、收托安置人數為九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收托安置人數為一百二十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三十七 |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 |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私人或團體 | 查獲違反規定者，依下列罰鍰，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違規處以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三十八 |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 |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負責人 | 處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 | | | | |
|-----|---|-------------|---|-----------|--|
| | 限期改善期間，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 | | | |
| 三十九 |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屆期未改善者。 |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前段 | 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 負責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一、收托安置人數未達十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收托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未達十五人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收托安置人數十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 四十 |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兒童及少年轉介安置者。 |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後段 | 強制實施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負責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強制實施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 一、強制安置人數未達十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未達十五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強制安置人數十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四十一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 第一百零六條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處以下列罰鍰及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四 | 兒童及少年福 | 第一百零 | 處新臺幣六萬元 | 兒童及少年福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 |

| | | | | | |
|------------|--|------------------|---|--|--|
| <p>十二</p> | <p>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p>七條第一項</p> | <p>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 <p>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p> | <p>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
| <p>四十三</p> |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p> | <p>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p> | <p>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者</p> | <p>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

| | | | | | |
|-----|---|-----------|---|------------------------|---|
| | <p>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 | | | |
| 四十四 |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一、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p> <p>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p> <p>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p> <p>五、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p> <p>六、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p> <p>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 <p>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

| | | | | | |
|-----|--|--------|--------------------------------------|-----------|---|
| 四十五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進行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予配合者。 | 第一百零九條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依強制安置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強制實施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 一、強制安置人數未達十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未達十五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強制安置人數十五人以上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備註：

- 一、如公布違規人姓名或名稱，有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免予公布。
- 二、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以行為人於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有違反相同款項之紀錄者，予以累計。